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冀0491清申18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11月12日对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邯郸市格调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作出的（2026）冀0491清申18号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6）冀0491清申18号民事裁定书中第1页“崇胜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注册成立”补正为“格调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

审 判 长　郭丽敏
审 判 员　代丽荣
审 判 员　蒋志梅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张艾诗
书 记 员　徐晶晶